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字〔2015〕17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工业化（建筑产业化）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局、住宅局）、各新区城建局，各建设、设计、咨询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建筑工业化（建筑产业化）专家委员会工作，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深建字〔2014〕193号），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建筑工业化（建筑产业化）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5年11月3日

附件：

深圳市建筑工业化（建筑产业化）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筑工业化（建筑产业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其技术服务指导的作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建字〔2014〕19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由市住房建设部门会同市规划国土、建筑工务、发展改革、财政等政府部门组建。专家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市住房建设部门。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研究和制定建筑工业化政策、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以及重大科技项目的选题论证。

（二）审议建筑工业化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审图要点

等技术文件。

(三) 承担建筑工业化项目技术论证和认定工作，包括项目设计方案、造价控制、建设过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技术论证和认定，为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提供依据。

(四) 承担建筑工业化领域中创新技术引进的论证工作。

(五) 了解、掌握和研究建筑工业化相关科技发展动态，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和工作建议。

(六) 承担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专项工作。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市住房建设部门的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其中一名应当为非公务委员。设秘书长一名，由市住房建设部门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委员包括公务委员和非公务委员。

公务委员实行部门资格制度，由市住房建设、规划国土、建筑工务、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政府部门派一名代表组成。

非公务委员由有关专家和社会人士组成。

第六条 非公务委员采取相关政府部门推荐、专家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推荐、专家自荐等方式，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选拔后产生，由专家委员会统一颁发聘书并向社会进行公示，人数不超过二十五人。

非公务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规划设计、土地管理、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部品生产、检测、造价等领域的专家。

（二）本科以上学历程度，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范围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或学术影响，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对于具有建筑工业化相关发明专利，参与过国家、省市建筑工业化重大课题研究和标准规范编制等人员，学历和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熟悉建筑工业化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协调能力。

（五）在深工作或居住，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第七条 非公务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续任续聘。非公务委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项目论证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故意隐瞒利害关系，不遵守回避原则的。

（三）不遵守保密规则，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五) 经查实有其它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对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六) 不适宜继续担任非公务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或者秘书长主持会议。

(二) 参会的总人数必须为单数，公务委员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会议要求通知相关政府部门派一名代表参加，非公务委员由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从正式聘任的非公务委员中抽选。

(三) 专家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获得参加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四) 委员适用回避原则，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该项目论证工作。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向相关部门和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 在参与决策咨询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 专家报酬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标准发放。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 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二)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三) 要严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维护咨询论证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四) 对涉及的商业秘密和决定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

